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24,311,701.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2,442,066.00份	10,661,869,635.2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高于业绩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基本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菲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7,492.60	151,136,123.15	3,482,443.61	13,958,940.98	4,715,439.27	11,583,993.38
本期利润	1,997,492.60	151,136,123.15	3,482,443.61	13,958,940.98	4,715,439.27	11,583,993.38
本期净值收益率	3.2847%	3.5330%	4.2566%	4.5079%	3.7624%	3.799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442,066.00	10,661,869,635.22	75,328,310.33	256,078,213.01	161,192,444.40	705,064,964.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此,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是"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95%	0.0012%	0.0882%	0.0000%	0.5713%	0.0012%
过去六个月	1.2996%	0.0012%	0.1764%	0.0000%	1.1232%	0.0012%
过去一年	3.2847%	0.0045%	0.3500%	0.0000%	2.9347%	0.0045%
过去三年	11.7325%	0.0052%	1.0537%	0.0000%	10.6788%	0.0052%
过去五年	18.6689%	0.0046%	1.9537%	0.0002%	16.7152%	0.0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367%	0.0059%	10.9854%	0.0031%	18.6513%	0.0028%

2.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99%	0.0012%	0.0882%	0.0000%	0.6317%	0.0012%
过去六个月	1.4228%	0.0012%	0.1764%	0.0000%	1.2464%	0.0012%
过去一年	3.5330%	0.0045%	0.3500%	0.0000%	3.1830%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3113%	0.0053%	1.0343%	0.0000%	11.2770%	0.005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7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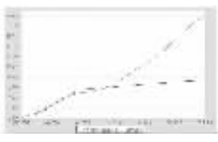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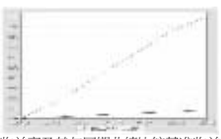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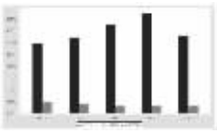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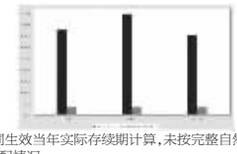

注:2013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完整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1,997,492.60	-	-	1,997,492.60	-
2014年	3,482,443.61	-	-	3,482,443.61	-
2013年	4,715,439.27	-	-	4,715,439.27	-
合计	10,195,375.48	-	-	10,195,375.48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151,136,123.15	-	-	151,136,123.15	-
2014年	13,958,940.98	-	-	13,958,940.98	-
2013年	11,583,993.38	-	-	11,583,993.38	-
合计	176,679,057.51	-	-	176,679,057.5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23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近500 亿元,客户数超过560万户。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瑜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7-30	-	10年	叶瑜珍女士,硕士研究生。2005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分析师、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 的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世界经济步履蹒跚,复苏势头弱于预期。回顾国内经济,实体经济面临地产高库存、制造业产能过剩困境,经济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私人部门去杠杆的同时,政府加杠杆托底经济,推出了一系列稳增长措施,对冲了部分经济下行风险,但经济总体并未见明显改善迹象,GDP平减指数延续下行趋势, 全年物价水平整体走弱,通缩风险有所上升。

为了维持低利率环境和防止系统性风险, 央行延续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未变,2015年全年降息5次、降准5次,并多次采用MLF、SLF、PSL等工具补充流动性。银行间流动性充裕,市场资金利率呈现L型走势。债券市场承接2014年牛市行情,利率债呈现明显上涨态势,1年期国开债全年下行155BP,10年国开债全年下行96BP。信用债市场走势基本跟随利率债,1年AAA短融利率全年下行185BP,5年期AAA、AA企业债分别下行150BP和155BP,高等级信用债的利差相对稳定,但随着个券信用违约事件暴露,市场对信用风险的担忧逐步升温,低等级信用债的利差走扩,反映市场对低等级信用品依然谨慎。

本基金在2015年全年规模增长较为明显,在货币政策宽松,市场利率下行背景下,本管理人积极把握短端债券品种收益率下行的投资机会,同时在新股IPO、季末等资金面紧张时期积极利用协议存款、回购等投资工具增厚组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A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3.28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0.3500%。

本基金B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3.53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从国内经济转型的角度看,债务置换和财政加码作为调控手段无法逆转总体投资的下行,因此中长期看,利率仍然存在降低动力。从货币政策的角度看,未来供给端调控或成为当局宏观政策的重要思路。要求产能过剩部门的出清以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因此货币政策不会过度宽松。当前债券绝对收益率处于历史底位,信用利差也不高,虽有经济基本面支持,但未来仍需注意汇率波动引发外汇占款下降、宽财政加码等风险因素。在整体债券市场利率已至低位的环境下,应降低全年投资收益预期,在防风险的思路上去等待机会,灵活操作。

本基金下阶段操作策略依然以维护组合流动性为首要目标,积极把握资金阶段性趋紧时回购利率和存款利率上升的投资机会,关注短融以及1年内到期金融债等短久期品种波段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直接分管基金运营,拥有11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4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近11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近12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10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工作日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收益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 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634号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原名为"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6-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886,453,850.04	163,892,176.47
结算备付金	-	375,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2,084,632.88	134,946,248.9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82,084,632.88	134,946,24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5,008,797.50	20,000,1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35,000.00
应收利息	67,137,141.93	2,539,379.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7,150,566.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827,834,988.71	331,787,9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000.00	127,336.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4,708.92	87,857.49
应付托管费	737,790.61	26,623.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596.20	17,222.33
应付交易费用	112,191.76	3,392.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9,000.00	119,000.00
负债合计	3,523,287.49	381,432.0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824,311,701.22	331,406,523.3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4,311,701.22	331,406,52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27,834,988.71	331,787,955.4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益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为162,442,066.00份;收益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为10,661,869,635.22份,基金份额总额10,824,311,701.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8,025,537.01	19,907,208.08
1.利息收入	168,095,613.14	17,964,684.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324,969.79	8,697,042.09
债券利息收入	49,816,928.43	7,336,530.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953,714.92	1,931,111.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29,923.87	1,942,52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29,923.87	1,942,523.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4,891,921.26	2,465,823.49
1. 管理人报酬	17,228,415.63	1,327,220.00
2. 托管费	5,220,732.02	402,187.99
3. 销售服务费	673,756.34	241,604.70
4. 交易费用	-	150.00
5. 利息支出	1,496,033.75	317,296.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6,033.75	317,296.47
6. 其他费用	272,983.52	177,36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133,615.75	17,441,384.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33,615.75	17,441,384.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406,523.34	-	331,406,523.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133,615.75	153,133,615.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92,905,177.88	-	10,492,905,177.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172,623,755.27	-	36,172,623,755.27
2.基金赎回款	-25,679,718,577.39	-	-25,679,718,577.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133,615.75	-153,133,615.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24,311,701.22	-	10,824,311,701.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6,257,409.29	-	866,257,409.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41,384.59	17,441,384.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4,850,885.95	-	-534,850,885.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0,475,740.34	-	2,020,475,740.34
2.基金赎回款	-2,555,326,626.29	-	-2,555,326,626.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441,384.59	-17,441,384.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406,523.34	-	331,406,523.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8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59,517,823.3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6)第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59,604,476.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652.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并于2011年4月6日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7日发布《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其中不低于500万份的为B类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为A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其中原基金代码310338作为A级基金代码, 新增310339 为B级基金代码,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228,415.63	1,327,220.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020.75	189,550.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